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5 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，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。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深圳、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，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6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